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652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1個電子檔) (006527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縣第十五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成績公布日期修正  
為110年4月21日(星期三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社字第1100061035號函(諒達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芬園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49-2522208分機1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